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編纂] 後將持有的 股份數量 及類別	緊隨[編纂] 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值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
雙登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錢五珍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泰州合贏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合創 ⁽²⁾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涵富	於受控法團持有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於受控法團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持有的權益	持有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棗陽基金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高投匯盟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高投」) ⁽³⁾					
(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高新」) ⁽³⁾					
錢冰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祝士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躍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雙登投資由楊先生及錢五珍女士(楊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ii)泰州涵富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泰州合創的普通合夥人，負責泰州合創的管理；(iii)泰州合創為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管理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因此，(i)泰州涵富及泰州合創各自被視為於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楊先生被視為於雙登投資、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錢五珍女士被視為於雙登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科技全資擁有的湖北高投為棗陽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棗陽基金。因此，湖北高投及湖北科技各自被視為於棗陽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未考慮[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